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狮卫健〔2025〕25号

关于印发《石狮市公立医院 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

市医院（市总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

根据《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公立医院及总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狮卫健〔2024〕37号）精神，结合我市 2025 年卫生健康工作重点及各单位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我市三家市级公立医院 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附件 1、附件 2、附件 3），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石狮市医院（总医院）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2.石狮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3.石狮市中医院 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石狮市医院（总医院）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定性，占 20%）

序号	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核部门	责任领导
1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 2025 年度石狮市绩效管理方案考核情况折算得分。其中单位工作人员因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按政府办绩效考核标准计算扣分，最高扣 5 分。	5	市卫健局	王意镇
2	党建工作	（1）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情况（1 分）：根据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得分。（2）健全干部培养教育、交流锻炼和监督约束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管理办法（1 分）：少一项，该项不得分。（3）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挂钩（0.5 分）：一项未落实，该项不得分。（4）至少策划生成 1 个党建工作重点项目并推进落实（1 分）：未落实，不得分。（5）落实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相关工作（0.5 分）：未落实，不得分。	4	市卫健局	李明理
3	公共卫生工作落实情况	公共卫生管理机制构建：设置独立的公共卫生科，配备不少于 5 人的专职人员，其中至少 1 名专职人员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背景：一项未达标，该项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蔡建通

		公共卫生任务落实: (1) 根据公共卫生责任状考评得分折算 (25 分)。(2) 根据泉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评得分计算 (15 分): 位列泉州各县市前 3 名得 15+2 分; 4—6、7—8、9—10 名依次按 90%、80%、70%折算, 后三名不得分。	40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落实: (1) 按照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检查综合评分: 有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管理机制组、规范服务组、信息管理与质量组、实验室管理与质量组、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会参与组整理材料的得 2.5 分, 每缺一组扣 0.5 分。(2) 按要求上报个案信息得 1.5 分, 发现 1 例漏报, 该项不得分。(3) 规范诊治艾梅乙得 1 分, 未按照规范流程进行诊治导致阻断失败的, 该项不得分。	5		
		慢病示范区建设: 按照评估标准设置情况折算得分。	10		
		健康教育工作: (1) 按要求制作“时令节气与健康”科普视频 (1 分): 缺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2) 每月制作 1 部健康科普视频 (2 分): 缺一次扣 0.2 分, 扣完为止。(3)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狮城健康大讲堂”宣教活动或一次义诊服务 (2 分): 缺一次扣 0.2 分, 扣完为止。	5		
4	妇女保健	产前筛查中心建设: 规范设立产前筛查中心, 并获得泉州市产前筛查资质: 未达标, 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蔡建通
		早孕关爱门诊建设: 规范设置早孕关爱门诊并开诊运行: 未完成, 不得分。	2		

5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石狮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考评细则》开展标准化创建达标评审,未完成创建任务的,该项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建通
6	平安医院建设	根据平安医院年度考核得分折算。	2	市卫健局	李明理
7	精神文明建设	(1) 按要求开展“我们的节日”相关活动并报送材料(0.6分):一次未落实,扣0.3分,扣完为止。(2) 按要求开展重大主题、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创城等宣传工作(0.4分):未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3) 创城工作(0.5分):按市创城工作考评得分折算。(4) 按时报送创城相关材料(0.5分)。	2	市卫健局	李明理
8	行政综合管理	(1) 社会综治(含扫黑除恶)工作落实情况(1分):常态化开展反恐演练,并建立相关台账,得0.3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每场得0.1分,最高0.2分;按时报送扫黑除恶、反恐等工作总结,得0.2分;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关工作,得0.3分。(2) 政府热线12345群众诉求(含信访)落实情况(2分):紧急诉求、重点督办件或重大突发事件未按要求时限办理的,一例扣0.2分,最高扣0.4分;在群众满意度评价中,同一诉求经二次转办仍不满意的,每例扣0.2分,最高扣0.6分;针对群众不满意评价的申诉件,1例未通过,扣0.5分,最高扣1分。(3) 保密工作(含安可应用工作)落实情况(1分):开展保密工作培训、教育,得0.2分;制定并落实保密工作相关制度,得0.2分;落	13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实对涉密设备、存储介质管理，得 0.3 分；等保三级及以上网络与信息系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得 0.2 分；及时抄阅密件，得 0.1 分。 （4）网络信息安全落实情况（2 分）：受到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每起扣 0.1 分，通报后，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或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0.1 分，本项最高扣 0.5 分；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得 0.2 分；按时限要求报送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材料，得 0.3 分，未按时报送每次扣 0.1 分，最高扣 0.3 分；按时完成“先诊疗后付费”失信系统对接，得 0.3 分；完成 Lis 信息系统上线工作，得 0.7 分。 （5）根据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落实情况考核得分折算（1 分）：其中，未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的，扣 0.2 分；未落实“三审三校”的，扣 0.3 分；未落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会议报备工作的，扣 0.3 分；发生舆情未及时处置的，扣 0.1 分，舆情未及时处置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0.2 分。 （6）工作纪律问题（2 分）：未按要求落实参会人员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按时报送上级部门所需材料，一次未按时报送扣 0.3 分，报送重要材料不认真审核，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0.5 分（涉及资金申报、上级绩效指标、年度考核等重要工作项目的，视情况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 分，本项最高扣 1 分。 （7）按时完成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月报、年报等数据填报工作得 0.5 分，未按时完成被泉州通报的，一次扣 0.2 分，最		
--	--	--	--

		高扣 0.5 分。(8) 存在公文错情问题(2 分): 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 0.5 分, 最高扣 1.5 分。(9) 带班值班落实情况(1 分): 经检查发现, 单位存在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带班值班工作规范等工作制度行为的, 每例扣 0.1 分, 违规行为被上级通报的, 每例扣 0.5 分, 最高扣 1 分。(10) 规范开展重大事项和突发敏感事件上报及处置工作(1 分): 对重大事项和突发敏感事件未及时主动报告、采取应对措施不当或防范措施不到位, 导致发生负面舆情事件、贻误工作, 造成恶劣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每例扣 0.5 分, 最高扣 1 分。			
9	宣传工作 落实情况 (含信息报送)	积极报送宣传推文或素材: 根据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得分。其中: (1) 网评工作(含 APP 任务)完成情况位居市级医院最后一名, 扣 1 分; 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宣传, 每年向卫健局投稿并被录用刊登于公众号的稿件不少于 5 篇, 每少一篇扣 0.5 分, 最高扣 4 分。(2) 宣传报道被泉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官方媒体报道的, 分别按照每篇 0.1 分、0.2 分、0.5 分予以加分, 最高加 1 分。	5	市卫健局	李明理
10	人才队伍建设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 医共体全科医生数(以医师注册系统为准), 按每万人配备 3.5 名全科医师折算(2 分)。(2) 医共体全科医生数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20%及以上得 2 分, 同比增长 $\geq 10\%$ 且 $< 20\%$ 得 1 分, 10%以下不得分(2 分)。(3) 医共体医师首注时加注第二专业全科医学(1 分): 漏 1 人扣 0.5 分, 扣完为止。(4) 执业助理医师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建设情况(1 分): 符合评审标准, 得 0.5 分; 参与省卫健委组织的评审并通过验	6	市卫健局	蔡东华 吴晖南

		收的,得 0.5 分。备注:考核年度内,我市全科指标因排名靠后,被泉州市政府绩效 3 倍扣分的,将按扣分比例给予相应 3 倍扣分。			
		每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护士数:完成目标分配值得 5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5		蔡东华 许雄飞 吴晖南
		高层次人才申报及医疗保障工作落实情况:(1)高层次人才证书到期未及时申报的,每漏 1 人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2)为高层次人才开设绿色就医通道,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等,未落实扣 1 分。	2		蔡东华 吴晖南
11	干部管理	(1)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和因私出国(境)审批(3分):未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的,每人每次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因私出国(境),未按规定做好人员备案的(包括超期、未办理),每发现一人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单位护照漏管,出现未经批准改期或超期出入国(境)、变更或增加出国(境)地点、归国(境)后 7 日内未上缴证件等问题的,每人每次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2)按规定做好社团兼职(含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和企业兼职清理、报批、备案等工作(1分):不符合不得分;(3)按要求做好人员抽调、选派等工作,完成对口支援、组建医疗队等任务情况(1分):未按规定派遣人员或延迟任务完成时间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12	法治建设	(1) 是否将法治教育纳入单位干部职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新入职人员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及业务培训(0.5分): 一项未纳入扣0.25分, 扣完为止。(2) 本年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 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不少于2次; 党政会议至少研究一次法治建设全面工作, 干部职工法治学习时间不少于10小时, 参加集中法治培训不少于1次(0.5分): 1项未完成扣0.25分。(3) 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 运用“福建省医疗机构自查自纠系统”, 如实填写自查情况, 每季度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自查自纠情况(1分): 缺1次, 扣0.25分。(4) 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 及时上报本年度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总结(0.5分): 未完成不得分。(5) 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0.5分): 将“合同法制审核工作”纳入单位法治建设总体工作统筹推进; 有具体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部门; 修订单位合同法制审核工作制度, 将法制审核作为合同签订的前置程序和必经环节; 将对外签订的合同纳入法制审核范畴, 做到应审尽审; 落实“合同未经法制审核不得提交审议”, 以上1项未完成, 扣0.1分。	3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13	药品、医疗器械规范化管理	根据《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闽药监规〔2024〕10号)要求, 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分级分类管理: 根据考核情况折算得分。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蔡东华 吴晖南
1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 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较去年提升1%及以上, 得0.5分; 重点人群签约率较去年提升2%及以上, 得0.5分。(2) 家签工作在泉州市基本	5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公共卫生绩效考核中的完成情况（2分）：出现死亡档案续签受到通报的，该项不得分；重点人群知晓率、档案完整率、健康管理率受到通报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3）专科医生纳入基层家签团队，并常态化参与、指导家签团队开展家签服务的，得1分。（4）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卫生、诊疗模块信息互联与信息动态管理（1分）。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15	老年健康服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要求落实（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2）按要求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等老年健康促进行动（1分）：一项未完成扣0.25分。（3）按要求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项目（0.5分）：一项未完成扣0.25分。（4）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并启动运营（1分）：未达标不得分。	3	市卫健局	许雄飞 蔡建通 吴晖南
16	放射卫生工作	（1）按规定取得放射诊疗机构与设备许可和开展年度校验（1分）：一项未落实扣0.5分，扣完为止。（2）按规定落实放射诊疗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3）按规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0.5分）：未落实，不得分。（4）按规定开展年度设备性能检测（含状态检测和稳定性检测）与放射防护检测（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5）按规定开展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并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与职业健康检查（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6）规范配置与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对患	4	市卫健局	蔡东华 吴晖南 蔡建通

		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符合有关规定（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7）规范设置设备和场所警示标识（0.5分）：未落实，不得分。			
1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根据《泉州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质量控制方案（修订版）》落实：一项指标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蔡建通 吴晖南
18	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工作	（1）每季度落实“零报告”制度：一次未报告，扣0.5分，最高扣2分。 （2）发现瞒报、谎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每起扣0.5分，该项可倒扣。	2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19	山海协作工作	按照“山海协作协议书”要求落实“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宣传、人才培养资源共享”等四项帮扶任务（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一项未完成，扣0.5分。	2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20	出生一件事	推进“新生儿一件事”改革，自报达到70%及以上，得2分，每低1%，扣0.4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蔡建通 吴晖南
21	人口家庭工作	落实母婴室规范化管理：按要求配备母婴室，未落实不得分；设施设备配备齐全，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市卫健局	蔡建通 许雄飞 吴晖南
		开通计生特殊家庭成员绿色通道服务：未开通不得分。	1		蔡建通 吴晖南
22	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泉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2〕138号）》要求落实。	5	泉州市 医保局 石狮分局	吴晖南

石狮市医院（总医院）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定量, 占 8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考核部门	责任领导
1	社会满意	患者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患者人数/同期调查总人数×100%（包括服务态度、服务环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和治理“红包”等）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在全省所有参与单位中：（1）排名情况：进入 10 名以内得 10 分；11—30 名得 8 分；31—50 名得 5 分；51—70 名得 2 分；71 名起不得分。（2）进退步情况：进入 10 名以内，得 5 分；基础分 2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11—30 名，每前进 1 名，加 0.3 分，封顶 5 分；31—50 名，每前进 1 名，加 0.2 分，封顶 5 分；51 名起，每前进 1 名，加 0.1 分，封顶 5 分，每退步一名，扣 0.1 分，2 分扣完为止。	15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2	职工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职工人数/同期接受调查的职工总人数 $\times 100\%$ (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在全省所有参与单位中: (1)排名情况:进入10名以内(含10名)得6分;排名11—30名得4分,31—50名得2分,51名—70名得1分;71名起不得分。(2)进退步情况:进入10名以内,得4分;基础分2分,与去年排名相比,11—30名,每前进1名,加0.25分,封顶4分;31—50名,每前进1名,加0.15分,封顶4分;51名起,每前进1名,加0.1分,封顶4分,每退步1名,扣0.2分,2分扣完为止。	10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3	群众投诉情况	本年度信访举报、12345、12320、卫健局值班电话等投诉件数量	以本年度总诊疗量(门诊+住院) $\times 1/10000$ 为标准值,投诉件数量超过标准值的,该项不得分,否则,按照 $2.5 + (\text{标准值} / \text{投诉件数量})$ 计算得分,最高5分。	5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4	功能定位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1)指标值达到当年度泉州市县域均值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1%加0.5分,最高2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蔡东华 蔡建通 吴晖南

				(2)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3分,最高2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5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1)指标值达到当年度泉州市县域均值,得基础分1.5分,每增加1%加0.5分,最高3分,每降低1%扣0.5分,1.5分扣完为止。(2)基础分1.5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5分,最高3分;每降低1%扣0.5分,1.5分扣完为止。	3		蔡东华 蔡建通 吴晖南	
6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3分,最高2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蔡东华 蔡建通 吴晖南	
7	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占比	本年度门诊患者人次/同期出院患者人次×100%		指标值≤17.5或较上年值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8	下转患者人次 数增长率	(本年度下转患者人次 数-上年度下转患者人 次数)/上年度下转患者人 次数×100%	基础分 1 分, 指标值每增加 1% 加 0.2 分, 最高 2 分; 每降低 1%, 扣 0.3 分, 1 分扣完为止。	2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9	日间手术量 增长率	(本年度日间手术量-上 年度日间手术量)/上年 度日间手术量×100%	指标值≥10%得 1 分, 每低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蔡东华 蔡建通 吴晖南
10	医疗费用 增长率	(本年度医疗收入-上 一年度医疗收入)/上一 年度医疗收入×100%	指标值<10%得基础分 1 分, 每低于 1%加 0.3 分, 最高 2 分; 每高于 1%扣 0.5 分, 1 分扣完 为止。	2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11	妇幼健康工作	根据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工 作评估得分折算	考核结果位列泉州各县市前 3 名得 3 分, 否则按年度考核结 果折算得分。折算得分=(评 估得分/15)×3。	3		蔡建通
12	医疗质量 与安全	院内感染总发生率=本年 度住院患者医院感染报告 生例数/同期住院患者人 数×100%; 院内感染报告 率=本年度院内感染报告 次数/同期院内感染发生 次数×100%	发生率指标值≤5%得 0.5 分; 报告率指标值≥90%得 0.5 分。	1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13	辅助性药物 使用合理率	市卫健局抽查或上级、本 级质控中心抽查。	指标值达到 C 级得 1 分，否则 不得分。	1		蔡东飞 许雄通 蔡建通 吴晖南
14	住院患者抗菌 药物使用率	本年度出院患者使用抗 菌药物总例数/本期出院 患者总例数 $\times 100\%$	指标值 $\leq 60\%$ 得 0.5 分， $\leq 50\%$ 得 1 分。	1		蔡东飞 蔡建通 吴晖南
15	门诊患者抗菌 药物处方比例	本年度门诊抗菌药物处 方数/本期门诊处方 数 $\times 100\%$	指标值 $\leq 20\%$ 得 1 分，否则不得 分。	1		蔡东飞 许雄通 蔡建通 吴晖南
16	点评处方占 总数的比例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 比例=本年度点评处方数/ 同期处方总数 $\times 100\%$ ；点 评出院患者医嘱比例=本 年度出院患者住院医嘱 点评数/同期出院人数 $\times 100\%$	两项指标值较上年值均有提 高，得 1 分，一项指标下降扣 0.5 分。	1		蔡东飞 许雄通 蔡建通 吴晖南
17	抗菌药物使用 强度 (DDDs)	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 物消耗量 (累计 DDD 数) /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 $\times 100$ 。收治患者人天数= 出院患者人次数 $\times$ 出院患 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值 ≤ 40 DDDs 得 1 分，否则 不得分。	1		蔡东飞 许雄通 蔡建通 吴晖南

18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本年度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同期门诊治疗总人次数×100%	指标值≥60%，得基础分0.5分，较上年值有提升，加0.5分。	1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吴晖南
19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本年度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数/同期出院总人次数×100%	指标值≥9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蔡东华 蔡建通 吴晖南
20	运营效率	门诊急诊次均费用增幅	(本年度门诊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诊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诊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指标值≤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21		门诊急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本年度门诊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诊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诊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扣除中草药)×100%	指标值≤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22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指标值≤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23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扣除中草药)×100%	指标值≤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24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医疗服务收入(不包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指标值≥39%,得基础分3分,较上年值每提高1%,加1.5分,最高5分,下降不得分。	5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25	医疗盈利率	本年度医疗盈余/同期医疗活动收入×100%	指标值>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26	平均住院日	本年度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同期出院总人数	指标值 ≤ 7 天,得0.5分;与上年值比较,每下降0.1天加0.1分,最高0.5分,每上升0.1天扣0.1分,最高扣0.5分。	1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27	预算资金 执行率	本年度财政资金支出数/ 同期财政资金总额 $\times 100\%$	指标值 $\geq 90\%$ 得1分,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1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28	医保基金打包 支付考核情况	按照《关于健全完善泉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1〕138号)考核	(1)本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等次得1分,优秀等次得2分,合格等次不得分。(2)出险内部分担或结余留用分配符合规定得1分。	3	泉州市 医保局 石狮分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29	紧密型医 共体建设	完善内部 运行机制	成立人力资源、财务、医保、医疗质控、药品耗材、信息管 理、健康管理等七个管理中心,各部门均有岗位说明书(岗位说明书应包含岗位设置及各岗位职责)并实质性运行,一项未完成,该项不得分。	3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30			加强对成员单位指导	开展院领导挂钩指导工作，挂钩领导对所挂钩单位每年至少开展2次指导，并提出书面指导意见，少1次扣1分。（提供存在问题清单、指导意见清单和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	2		李明理 华飞 蔡东雄 许建通 蔡建忍 蔡美意 王镇 吴晖南
31			服务协同联动	统一医共体内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标准，完善查房、病案管理、处方点评、机构间转诊等工作流程和标准，一项未制定扣0.5分，该项可倒扣。	2		李明理 华飞 蔡东雄 许建通 蔡建忍 蔡美意 王镇 吴晖南
32			落实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	（1）每季度对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1次全面医疗质量督查和培训，协助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各种台账，统计信息和资料档案管理；缺一次，扣0.3分，最高扣1.2分。（2）承担全市各质控中心职能，各质控中心每年对全市医疗机构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业质控指标及相关知识培训，对全市评价检查对象开展不少于2次的医疗质量督导检查；每缺1次培训或检查扣0.04分，最高扣3.8分。	5		许建通 蔡建忍 蔡美意 王镇 吴晖南

33	人员下沉	/	选派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到各基层医疗机构派驻6个月以上（每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1人），不达标，不得分。	2		蔡东华 吴晖南
34	服务下沉	县域中心药房建设	推进县域中心药房建设，建立药品目录统一、药学服务同质、处方流转便捷、基层药品供应保障有力的中心药房工作模式。	3		吴晖南
35		县域集中审方中心建设	推进县域集中审方中心建设，制定县域集中审方中心制度和岗位职责得1分；通过“系统+药师”双重审方，落实对各成员单位开具处方进行集中前置审核工作得1分。	2		吴晖南
36	技术下沉	结合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帮扶基层新增开设专科门诊或专家门诊	基层成员单位每新增开设1个专科门诊加0.3分，专家门诊加0.2分，最高得1分。	1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37			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本年度每帮扶1个基层成员单位开展1项新技术或新项目，且新技术或新项目实际开展的例数目录不少于5例，得0.3分，最高2分。以报卫健局医政股确认登记为准。	2		李明理 蔡东雄 许建通 蔡建忍 蔡美意 王镇南 吴晖南
38		帮扶成效	基层门诊急诊人次增长率=（本年度9家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急诊患者总人次数-上一年度9家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急诊患者总人次数）/上一年度9家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急诊患者总人次数×100%。（门诊急诊患者人次不包括疫苗、学校体检等）	指标值>0，得1分，每增加1%加0.2分，最高2分。	2		李明理 蔡东雄 许建通 蔡建忍 蔡美意 王镇南 吴晖南
39			基层住院人次增长率=（本年度9家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总人次数-上一年度9家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总人次数）/上一年度9家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值>0，得1分，每增加1%加0.2分，最高2分。	2		李明理 蔡东雄 许建通 蔡建忍 蔡美意 王镇南 吴晖南

40			基层医疗机构床位使用率=本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使用总床日数/实际开放总床日数（注：按编制床位测算）×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得0.2分，最高1分，下降不得分。	1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41		贯彻落实《石狮市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狮卫健〔2025〕9号）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根据《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石狮市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狮卫健〔2025〕9号）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根据《责任清单》分工，制定本单位项目责任清单，并于2025年4月30日前报送医共体办，得0.5分；从2025年第二季度起，按要求每季度报送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少一次扣0.5分。	2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42		贯彻落实《石狮市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责任清单情况	完成本年度本单位牵头重点任务	一项未完成，扣1分，该项可倒扣。	3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43		分级诊疗	重点人群签约率=重点人群签约数/全市重点人群总人数×100% 全人群签约率=签约人数/全市常住人口总数×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重点人群签约率提升2个百分点得1分，下降不得分；全人群签约率提升2个百分点得1分，下降不得分。	2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4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	本年度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医疗机构诊疗总量×100%	指标值≥65%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1%加1分，最高5分；每低1%，扣1.5分，3分扣完为止。	5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45	医改重点 监测指标	按病种付费的出院患者数量占比	本年度按病种付费的出院人数/总出院人数×100%	指标值达到泉州市县域均值得1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1	市 卫 健 局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吴晖南
46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出院患者数量占比	本年度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总出院人数×100%	指标值达到泉州市县域均值得1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1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吴晖南
47		医保参保人员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本年度参保人员县域内住院人次/参保人员总人次×100%	基础分2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升1%，加1.5分，最高5分，每降低1%，扣1.5分，2分扣完为止。	5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48		县域内就诊率	本年度参保人员县域内 门急诊人次/参保人员门 急诊总人次×100%	基础分 1 分,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提升 1%, 加 0.5 分, 最高 2 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1 分扣完为止。	2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49		医保基金 县域内支出率	本年度县域内医疗卫生 机构医保基金支出/全市 医保基金总支出×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增加 1% 得 0.5 分, 最高 2 分。	2	泉州市 医保局 石狮分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50	重点项目	“一院一策”“一 院一特色”	根据本年度“一院一”“一 院一特色”项目任务要求 落实。	一项未完成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51		国家三级公立 医院绩效考核	/	基础分 1 分, 考核档次较上年 度有提升, 加 1 分, 下降不得 分。	2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52	心理健康服务 工作落实	落实《石狮市推进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实施方案》（狮卫健综〔2025〕20号）	(1)按标准规范设置心理门诊和睡眠门诊，并启动运营（1分）：一个未达标扣0.5分。 (2)选派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员下沉基层，帮扶开展心理健康服务（0.5分）：未落实不得分。 (3)设置专门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宣教专栏，并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利用媒体平台，定期发布心理健康科普文章及视频；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四进”活动（1.5分）：一项未完成扣0.5分，最高扣1.5分。 (4)制定医共体从事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专科门诊或下沉基层坐诊人员的薪酬标准（0.5分）：未制定不得分。 (5)制定支持医务人员下沉基层的具体保障措施（0.5分）：未制定不得分。 (6)制定心理健康服务岗位的薪酬福利、职业发展、岗位设置、工作条件等方面的保障措施（0.5分）：未制定不得分。	4.5		许雄飞 吴晖南
----	----------------	--	---	-----	--	------------

53	院前急救 “一件事”改革	完善市镇村三级急救网络体系	(1)升级市120急救指挥中心管理系统，将全市急救分站、村级120急救点接入系统，实现市镇村三级联网双向联动得1分。(2)统筹全市急救志愿者服务队管理、培训和考核，组织市级急救专家与基层结对并定期下沉开展精准帮扶，得0.5分；制定全市急救志愿者服务队管理及急救奖励办法，得0.5分。(3)支持并指导基层创伤单元建设，本年度基层新增1家及以上创伤单元，得0.5分。(4)支持并指导镇级120急救分站、村级120急救站点建设，本年度新增完成1个急救分站建设，得0.5分。	3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54	肿瘤防治 中心建设	根据《石狮市总医院关于成立肿瘤防治中心的通知》（狮总医〔2024〕61号）要求落实。	根据我市疾病谱，于2025年6月前制定肿瘤筛查相关工作方案，得0.8分；开展早癌筛查，每2个月报送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少一次扣0.2分。	2	蔡建通
55	泉州市中心 血站石狮 分站建设	/	(1)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选派人员参加泉州市中心血站培训，至少储备应急采血医护人员8名，做好采集队伍人	3	吴晖南

				员的统一调度管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献血屋使用率，本年度献血屋采集人次较去年增加50%以上（1分）：一项未完成，扣0.5分，最高扣1分。 (2)做好献血屋、流动献血车管理运行，开展日常采集服务和“进村、进校、进企、进商圈”下乡采集服务。有指定专人负责，有制定运行管理办法，做好采集数据登记统计和定期报送（1分）：一项未落实，扣0.5分，最高扣1分。（3）完成献血屋搬迁改扩建得1分。				
56	打击欺诈骗保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医保〔2025〕51号）落实			(1)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被行政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扣0.5分。(2)违法违规问题被医保等部门立案处罚的，每件扣0.5分；违约问题被处理的，每件扣0.1分，最高扣1.5分。	2	泉州市 医保局 石狮分局	吴晖南
57	药品集采及药品追溯采集应用工作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药机构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5〕18号）落实。			(1)未按要求完成本年度药品耗材带量集中采购，扣1分。 (2)未按要求完成药品追溯码采集和应用的，扣1分。	2		

58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人员经费支出/医院总支出×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1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59	医护比	本年度注册医师总数/本年度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值≥1:1.2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蔡东华 许雄飞 吴晖南
60	医生队伍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指数	本年度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执业医师数/医院执业医师总数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5分，最高1分，下降不得分。	1		蔡东华
61	开展新技术	/	本年度填补石狮市技术空白项目，1项得0.5分；在泉州市县级医院率先开展新技术，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2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吴晖南
62	学科建设与学科带头人发展规划	/	(1)开展重点学科评选且至少一个学科入选我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得1分。(2)开展学科带头人遴选工作并遴选出学科带头人，一个加0.25分，最高加1分。	2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吴晖南

63	重点专科建设	/	本年度新增省级重点专科合作 ≥1 个得 1 分, 泉州市级重点专 科合作 ≥2 个得 1 分。	2	蔡东飞 许雄通 蔡建通 吴晖南
64	举办继续医学 教育培训班 场次	/	指标值 ≥9 场得 1 分, 否则不得 分。	1	蔡东飞 许雄通 蔡建通 吴晖南
加分项	获得荣誉	(1) 考核年度内, 单位获得上级表彰或通报表扬的,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 最高加 5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 以最高分计 算, 不累计加分。 (2) 考核年度内, 典型经验做法被上级肯定推介的,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 最高加 5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 以最高分计 算, 不累计加分。 (3) 考核年度内, 单位通过三级甲等医院评审加 2 分; 通过三级乙等医院评审加 1 分。			李明理 蔡东飞 许雄通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重点专科 建设	考核年度内, 获得县级、泉州市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 每项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 最高加 5 分。			蔡东飞 许雄通 蔡建通 吴晖南
	科研教学	考核年度内: (1) 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级科研立项的 (第一承担单位), 分别 加 2 分、1 分, 最高加 3 分。 (2) 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泉州市科技进步奖 (第一承担单位),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最高加 5 分。 (3) 通过省、泉州市专家评估认定为新技术或新项目的, 每项加 0.5 分, 最高加 2 分。			蔡东飞 许雄通 蔡建通 吴晖南

		(4) 受邀在国家级会议上作主题发言 (≥30 分钟)，每人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5) 单位职工担任国家级专业学会或协会常委或专业学组副组长以上的，每人加 0.25 分，最高加 1 分。 (6) 每新增一家本科医学院校为教学医院，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重点项目	(1) 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市领导参加的“走出去”“引进来”、招商集中推介、签约等招商活动的，每场活动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在招商项目入库时，已提前经属地政府确认为招商项目支撑单位的，在市招商办认定后，总投资额每 1000 万加 0.3 分，最高加 1 分；签约后可实现“入库即开工”的项目或通过邀请泉州现场认定开工的项目，单位为支撑单位的，每个项目额外加 0.5 分。 (2)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心理门诊（咨询室）或睡眠门诊建设的，得 0.5 分。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人才引进	申报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并获得泉州市认可的，每个加 0.5 分，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 1 分，最高加 1.5 分；引进博士和客座专家，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引进台湾医师，每个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人才培养	完成人才之家建设，加 0.5 分，人才之家投入使用加 0.5 分（需提供综合考评人才之家的建设完成情况及应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争取社会支持	考核年度内，每争取社会捐赠资金达到100万元，加0.2分，最高加1分（以实际支付发票为准）。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医疗责任	经泉州市医学会、省医学会医疗事故结果鉴定（以最后一次结果为准）：发生主要责任以上医疗事故，1起扣5分；发生次要责任，一起扣3分；发生轻微责任，一起扣1分；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被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1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15分。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扣分项目	监督管理	（1）监督执法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直接立案查处，一次扣1分；发生违规操作，被下发整改通知书，一次扣0.5分。本项最高扣5分。 （2）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六项机制”情况，一项未落实扣1分。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行风建设	（1）每半年召开1次医共体警示教育会，每缺1场次，扣0.5分；在医共体内开展规范诊疗服务提升医疗质量水平专项整治行动，每季度对医共体成员单位至少开展1次检查指导，未落实，扣0.5分；做好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工作，发现未规范管理医院太平间、未规范开具死亡证明或泄露亡故患者信息等问题的，扣0.5分；经查实，指定院外购药、收受红包和“回扣”、强推基因检测、在集中带量采购中不履行采购合同，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违规线下采购等问题，每起扣1分，本项最高扣5分。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2) 未按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开展记分登记并定期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 未公示宣传“医疗服务体验官”二维码,扣 0.5 分;未建立问题台账及整改清单并定期上报的,扣 1 分;未开展院长走流程和社会各界体验点评,扣 0.5 分。 (4) 未规范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未列管全身麻醉药,导致流入非法渠道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5) 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工作,选派 7 名高年资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名支援医师下沉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3 周,每发现 1 名医师支援时间不足,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被上级和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抽查发现支援人员未经书面请假脱岗等情况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6) 根据本年度“殡葬领域腐败乱象”“重复医疗检查检验、违规收费问题”“规范医疗机构临床检查检验”“养老服务突出问题”“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等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落实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定期收集医疗服务民生典型事例等事项,每缺一项,扣 0.5 分;做好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工作,发现未规范管理医院太平间、未规范开具死亡证明或泄露亡故患者信息等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持续推进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工作,增加互认项目,明确互认要求,未实现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的,扣 1 分。本项最高扣 2 分。	
指令性任务	(1) 按狮卫健函〔2025〕66 号要求完成献血任务:本年度总医院(含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完成献血报名人数 468、采集人次 234、采集量(单位) 356,一项未完成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2) 完成门诊预交金清退工作:按照本年度阶段性清退目标要求完成清退任务,1 次未完成扣 1 分;本年度清退目标未完成的,扣 5 分;完成情况特别差的,给予考核等级降级处理。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一票否决	安全生产	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较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含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市卫健局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王意镇 吴晖南
------	------	--	------	---

注：1.所有加分项合计不得超过10分。2.数据采集时间与财务报表同期，其他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2

石狮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
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定性, 占 20%)

序号	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核部门
1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 2025 年度石狮市绩效管理方案考核情况折算得分。其中单位工作人员因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处处的, 按政府办绩效考核标准计算扣分, 最高扣 5 分。	5	市卫健局
2	党建工作	(1)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情况 (1 分): 根据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得分。 (2) 健全干部培养教育、交流锻炼和监督约束机制,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制定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管理办法 (1 分): 少一项, 该项不得分。 (3) 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挂钩 (0.5 分): 一项未落实, 该项不得分。 (4) 至少策划生成 1 个党建工作重点项目并推进落实 (1 分): 未落实, 不得分。 (5) 落实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0.5 分): 未落实, 不得分。	4	市卫健局
3	巡查工作配合完成情况	(1) 根据《石狮市医疗机构巡查工作方案 (2024—2026 年度)》要求, 配合巡查小组提供巡查材料, 按时提交巡查自查报告, 协助巡查小组在实地巡查开始前, 公布巡查期间的举报电话、时间安排、线索受理范围、巡查纪律和巡查组成员名单并设立专门举报信箱 (1 分): 一项	2	市卫健局

		未完成，该项不得分；（2）按时落实整改（1分）：针对巡查反馈问题，未按照规定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或持续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分。		
4	公共卫生工作落实情况	公共卫生管理机制构建：设置独立的公共卫生科，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人员，其中至少1名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背景：一项未达标，该项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公共卫生任务落实：（1）根据年度评价考核得分折算（25分）。（2）落实2025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开展督导考核工作，并按要求报送督导考核情况、组织培训等工作，形成闭环管理（5分）。	30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落实：（1）按照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检查综合评分：有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管理机制组、规范服务组、信息管理与质量组、实验室管理与质量组、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会参与组的整理材料得2.5分，每缺一组扣0.5分。（2）按要求上报个案信息得1.5分，发现1例漏报，该项不得分。（3）规范诊治艾梅乙得1分，未按照规范流程进行诊治导致阻断失败的，该项不得分。	5	
		慢病示范区建设：按照评估标准设置情况折算得分。	10	
		健康教育工作：（1）按要求制作“时令节气与健康”科普视频（1分）：缺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2）每月制作1部健康科普视频（2分）：缺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3）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狮城健康大讲堂”宣教活动或一次义诊服务（2分）：缺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5	

5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石狮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考评细则》开展标准化创建达标评审，未完成创建任务的，该项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6	平安医院建设	根据平安医院年度考核得分折算。	2	市卫健局
7	精神文明建设	(1) 按要求开展“我们的节日”相关活动并报送材料(0.6分)：一次未落实扣0.3分，扣完为止。(2) 按要求开展重大主题、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创城等宣传(0.4分)：未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3) 创城工作(0.5分)：按市创城工作考评得分折算。(4) 按时报送创城相关材料(0.5分)。	2	市卫健局
8	行政综合管理	(1) 社会综治(含扫黑除恶)工作落实情况(1分)：常态化开展反恐演练，并建立相关台账，得0.3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每场得0.1分，最高0.2分；按时报送扫黑除恶、反恐等工作总结，得0.2分；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关工作，得0.3分。(2) 政府热线12345群众诉求(含信访)落实情况(2分)：紧急诉求、重点督办件或重大突发事件未按要求时限办理的，一例扣0.2分，最高扣0.4分；在群众满意度评价中，同一诉求经二次转办仍不满意的，每例扣0.2分，最高扣0.6分；针对群众不满意评价的申诉件，1例未通过，扣0.5分，最高扣1分。(3) 保密工作(含安可应用工作)落实情况(1分)：有开展保密工作培训、教育，得0.2分；制定并落实保密工作相关制度，得0.2分；落实对涉密设备、存储介质管理，得0.3分；等保三级及以上网络与信息系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得0.2分；及时	13	市卫健局

		抄阅密件，得 0.1 分。（4）网络信息安全落实情况（2 分）：受到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每起扣 0.1 分，通报后，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或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0.1 分，本项最高扣 0.5 分；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得 0.2 分；按时限要求报送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材料，得 0.3 分，未按时报送每次扣 0.1 分，最高扣 0.3 分；按时完成“先诊疗后付费”失信系统对接，得 0.3 分；完成 Lis 信息系统上线工作，得 0.7 分。（5）根据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落实情况考核得分折算（1 分）：其中，未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的，扣 0.2 分；未落实“三审三校”的，扣 0.3 分；未落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会议报备工作的，扣 0.3 分；发生舆情未及时处置的，扣 0.1 分，舆情未及时处置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0.2 分。（6）工作纪律问题（2 分）：未按要求落实参会人员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按时报送上级部门所需材料，一次未按时报送扣 0.3 分，报送重要材料不认真审核，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0.5 分（涉及资金申报、上级绩效指标、年度考核等重要工作项目的视情况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 分，本项最高扣 1 分。（7）按时完成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月报、年报等数据填报工作得 0.5 分，未按时完成被泉州通报的，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0.5 分。（8）存在公文错情问题（2 分）：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1.5 分。（9）带班值班落实情况（1 分）：经检查发现，单位存在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带班值班工作	
--	--	--	--

		规范等工作制度行为的，每例扣 0.1 分，违规行为被上级通报的，每例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10）规范开展重大事项和突发敏感事件上报及处置工作（1 分）：对重大事项和突发敏感事件未及时主动报告、采取应对措施不当或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负面舆情事件、贻误工作，造成恶劣影响或不良后果的，每例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9	宣传工作落实情况 (含信息报送)	积极报送宣传推文或素材：根据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得分。其中：（1）网评工作（含 APP 任务）完成情况位居市级医院最后一名，扣 1 分；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宣传，每年向卫健局投稿并被录用刊登于公众号的稿件不少于 5 篇，每少一篇扣 0.5 分，最高扣 4 分。（2）宣传报道被泉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官方媒体报道的，分别按照每篇 0.1 分、0.2 分、0.5 分予以加分，最高加 1 分。	5	市卫健局
10	人才队伍建设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1）全科医生数（以医师注册系统为准），按每万人配备 3.5 名全科医师折算（1 分）。（2）全科医生数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20%及以上得 2 分，同比增长 $\geq 10\%$ 且 $< 20\%$ 得 1 分，10%以下不得分。（3）医师首注时加注第二专业全科医学（1 分）：漏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市卫健局
		每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护士数：完成目标分配值得 5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5	
		高层次人才申报及医疗保障工作落实情况：（1）高层次人才证书到期未及时进行申报，每漏 1 人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2）为高层次人才开设绿色就医通道，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等，未落实扣 1 分。	2	
11	干部管理	（1）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和因私出国（境）审批（3 分）：未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的，每人每次扣 0.3	5	市卫健局

		分，最高扣1分；因私出国（境），未按规定做好人员备案的（包括超期、未办理），每发现一人扣0.3分，最高扣1分；单位护照漏管，出现未经批准改期或超期出入国（境）、变更或增加出国（境）地点、归国（境）后7日内未上缴证件等问题的，每人次扣0.3分，最高扣1分。 （2）按规定做好社团兼职（含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和企业兼职清理、报批、备案等工作（1分）：不符合不得分；（3）按要求做好人员抽调、选派等工作，完成对口支援、组建医疗队等任务情况（1分）：未按规定派遣人员或延迟任务完成时间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2	法治建设	（1）将法治教育纳入单位干部职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新入职人员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及业务培训（0.5分）：一项未纳入扣0.25分，扣完为止。（2）本年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不少于2次；党政会议至少研究一次法治建设全面工作，干部职工法治学习时间不少于10小时，参加集中法治培训不少于1次（0.5分）：1项未完成扣0.25分。（3）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运用“福建省医疗机构自查自纠系统”，如实填写自查情况，每季度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自查自纠情况（1分）：缺1次，扣0.25分。（4）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及时上报本年度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总结（0.5分）：未完成不得分。（5）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0.5分）：将“合同法制审核工作”纳入单位法治建设总体工作统筹推进；有具体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部门；修订单位合同法制审核工作制度，将法制审核作为合同签订的前置程序和必经环节；将对外签订的合同纳入法制审核范畴，做到应	3	市卫健局

		审尽审；落实“合同未经法制审核不得提交审议”，以上1项未完成，扣0.1分。		
13	药品、医疗器械 规范化管理	根据《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闽药监规〔2024〕10号）要求，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分级分类管理：根据考核情况折算得分。	5	市市场监管局
14	母婴保健工作	早孕关爱门诊建设：规范设置早孕关爱门诊并开诊运行：未完成，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落实母婴室规范化管理（1分）：未配备母婴室不得分；设施设备配备齐全，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工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未开展业务指导扣2分，未落实培训制度扣2分。	4	
15	放射卫生工作	（1）按规定取得放射诊疗机构与设备许可，按规定开展年度校验（1分）：一项未落实扣0.5分，扣完为止。（2）按规定落实放射诊疗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3）按规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0.5分）：未落实，不得分。（4）按规定开展年度设备性能检测（含状态检测和稳定性检测）与放射防护检测（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5）按规定开展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是否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与职业健康检查（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6）规范配置与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符合有关规定（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7）规范设置设备和场所警示标识（0.5分）：未落实，不得分。	4	市卫健局

16	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工作	(1) 每季度落实“零报告”制度：一次未报告，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2) 发现瞒报、谎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每起扣 0.5 分，可倒扣。	2	市卫健局
17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 3 级水平得 4 分，达到 4 级水平得 5 分。	5	市卫健局
18	出生一件事	推进“新生儿一件事”改革，自报达到 70%及以上，得 2 分，每低 1%，扣 0.4 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19	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泉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2〕138 号）》要求落实。	5	泉州市 医保局 石狮分局

石狮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定量, 占 8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考核部门
1	社会满意	患者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患者人数/同期调查总人数×100%(包括服务态度、服务环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和治理“红包”等)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在全省所有参与单位中:(1)排名情况:进入10名以内得10分;11—30名得8分;31—50名得5分;51—70名得2分;71名起不得分。 (2)进退步情况:进入10名以内,得5分;基础分2分,与去年排名相比,11—30名,每前进1名,加0.3分,封顶5分;31—50名,每前进1名,加0.2分,封顶5分;51名起,每前进1名,加0.1分,封顶5分,每退步一名,扣0.1分,2分扣完为止。	15	市卫健局
2		职工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职工人数/同期接受调查的职工总人数×100% (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在全省所有参与单位中:(1)排名情况:进入10名以内(含10名)得6分;排名11—30名得4分,31—50名得2分,51名—70名得1分;71名起不得分。 (2)进退步情况,进入10名以内,得4分;基础分2分,与去年排名相比,11—30名,每前进1名,加0.25分,封顶4分;31—50名,每前进1名,加0.15分,封顶4分;51名起,每前进1名,加0.1分,封顶4分,每退步1名,扣0.2分,2分扣完为止。	10	

3		群众投诉情况	本年度信访举报、12345、12320、卫健局值班电话等投诉件数量	以本年度总诊疗量（门诊+住院）×1/10000为标值，投诉件数量超过标准值的，该项不得分，否则，按照 2.5+（标准值/投诉件数量）计算得分，最高 5 分。	5	
4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剖宫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数-产科出院患者总人数）×100%	基础分 1 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 1%，扣 0.3 分，最高 2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1 分扣完为止。	2	
5		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基础分 1 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 1%，扣 0.3 分，最高 2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1 分扣完为止。	2	
6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基础分 1 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 1%，扣 0.3 分，最高 2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1 分扣完为止。	2	
7	功能定位	剖宫产率	本年度剖宫产数/同期住院分娩人数×100%（不含疤痕子宫产数）	指标值≤30%得 1 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得 1 分。	2	市卫健局
8		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本年度门诊患者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次数×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9		门诊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比	本年度中医临床科室门诊诊疗人次/同期门诊总诊疗人次×100%	指标值≥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0		发挥全市妇幼保健管理中心作用	加强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的妇幼保健服务的管理和指导	对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指导工作，并提出书面指导意见得 2 分，少 1 次扣 0.5 分（提供存在问题清单、指导意见清单和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扣完为止。	2	

11	医院感染	院内感染总发生率=本年度住院患者医院感染发生例数/同期住院患者人数×100%；院内感染报告率=本年度院内感染报告次数/同期院内感染发生次数×100%	发生率指标值≤5%得0.5分；报告率指标值≥90%得0.5分。	1	市 卫 健 局
12	妇幼工作年终考核情况	根据泉州市市年度评价方案考核	考核结果位列泉州各县市前3名不扣分，否则按年度考核结果折算得分。	25	
13	儿科门诊静脉输液率	本年度儿科门诊静脉输液人次/同期儿科门诊总就医人次×100%	指标值≤30%得基础分0.5分，较去年值有下降，得0.5分。	1	
14	处方合格率	市卫健局抽查或上级、本级质控中心抽查	指标值≥95%得1分，每低于标准1%扣0.5分，扣完为止。	1	
15	甲级病历合格率	市卫健局抽查或上级、本级质控中心抽查	指标值≥90%得1分，每低于标准1%扣0.5分，扣完为止。	1	
16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本年度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数/同期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100%	标准值≤1.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7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本年度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总例数/本期出院患者总例数×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8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	本年度门诊抗菌药物处方数/本期门诊处方量×100%	指标值≤2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9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值≤40DDDs得基础分0.5分,较上年值有下降加0.5分。	1	
20	点评处方占总数的比例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本年度点评处方数/同期处方总数×100%; 点评出院患者医嘱比例=本年度出院患者住院医嘱点评数/同期出院人数×100%	两项指标值较上年值均有提高得1分,一项指标下降扣0.5分。	1	
2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完成比例	本年度中选药品采购完成品种数(不包括中药饮片)/同期中选药品品种总数(不包括中药饮片)×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提升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22	通过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比例	本年度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成绩合格的检验项目/同期实际开展且同时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提升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23	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不含二类疫苗费用及人次)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指标值≤5%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 卫 健 局
24	门急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扣除中草药)×100%	指标值≤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25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指标值≤5%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26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扣除中草药)×100%	指标值≤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27	医疗费用增长率	(本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100%	指标值<10%得基础分1分, 每低于1%加0.5分, 最高2分。	2	
28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医疗服务收入(不包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指标值≥38.5%, 得基础分3分, 较上年值每提高1%, 加1.5分, 最高5分, 下降不得分。	5	

29	医疗盈余率	本年度医疗盈余/同期医疗活动收入×100%	指标值 > 0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30	平均住院日	本年度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同期出院总人数	指标值 ≤ 7 天得基础分 0.5 分, 与上年值比较, 每下降 0.1 天, 加 0.1 分, 最高加 0.5 分, 每上升 0.1 天, 扣 0.1 分, 最高扣 0.5 分。	1	
31	床位使用率	本年度实际占用的床位日数/同期实际开放的总床日数 × 100	指标值 ≥ 85% 得 0.5 分, 每增加 1%, 加 0.1 分, 最高 2 分; 每低于 1%, 扣 0.1 分, 0.5 分扣完为止。	1	
32	预算资金执行率	本年度财政支出数/同期财政支出总额 × 100%	指标值 ≥ 90% 得 1 分, 每少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33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出院患者数量占比	本年度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同期出院总人数 × 100%	指标值达到泉州市均值得 1 分; 每低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34	医保参保人员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本年度参保人员县域内住院人次/参保人员住院总人次 × 100%	基础分 2 分,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提升 1%, 加 1.5 分, 最高 5 分, 每降低 1%, 扣 1.5 分, 2 分扣完为止。	5	市卫健局
35	县域内就诊率	本年度参保人员县域内门诊急诊人次/参保人员门诊急诊总人次 × 100%	基础分 1 分,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提升 1%, 加 0.5 分, 最高 2 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1 分扣完为止。	2	
36	“一院一策”“一院一特色”	根据本年度“一院一策”“一院一特色”项目任务要求落实	一项未完成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市卫健局
37	妇科就诊率	本年度妇科门诊急诊人次/同期门诊急诊总人次 × 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增加 1%, 加 0.5 分, 最高 2 分, 下降不得分。	2	

38	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落实	落实《石狮市推进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实施方案》（狮卫健综〔2025〕20号）	(1)按标准规范设置心理门诊和睡眠门诊，并启动运营（1分）：一个未达标，扣0.5分。（2）设置专门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宣教专栏，并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利用媒体平台，每季度至少发布1次心理健康科普文章及视频；开展不少于2次的心理健康知识“四进”活动（1.5分）：一项未完成扣0.5分，最高扣1.5分。（3）制定心理健康服务岗位的薪酬福利、职业发展、岗位设置、工作条件等保障措施（0.5分）：未制定不得分。	3	
39	基层帮扶	对口帮扶基层医疗机构数量及接收基层进修人数（进修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本年度帮扶基层医疗机构≥4家，得1分；接收基层进修人数≥6人，得1分。	2	
40	贯彻落实《石狮市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情况	完成本年度本单位牵头的重点任务	一项未完成，扣1分，该项可倒扣。	3	
41	打击欺诈骗保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医保〔2025〕51号）落实	(1)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被行政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扣0.5分。（2）违法违规问题被医保等部门立案处罚的，每件扣0.5分；违约问题被处理的，每件扣0.1分，最高扣1.5分。	2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42		药品集采及药品追溯采集应用工作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5〕18号）落实	(1) 未按要求完成本年度药品耗材带量集中采购，扣1分。(2) 未按要求完成药品追溯码采集和应用的，扣1分，	2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43	可持续发展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同期医院总支出×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1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44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队伍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本年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执业医师/医师数/医院执业医师总数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3分，最高1分，下降不得分。	1	
45		引进学科带头人及学科团队	/	本年度引进或培育学科带头人2名以上得1分；引进或培育学科团队或名医工作室1个以上得1分。	2	
46		开展新技术	/	本年度每开展1项填补石狮市技术空白的新技术，加0.5分；在泉州市县级医院每率先开展1项新技术，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47		亚专科建设	/	本年度发展临床亚专科≥2个，少一个扣0.5分。	1	
48		进修学习培训人员数	/	指标值≥10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进修周期超过3个月且回来开展新技术病例不少于5例的学员计为进修学员。	1	
49		与省、泉州市级重点专科合作	/	本年度新增省级重点专科合作≥1个得0.5分，新增泉州市级重点专科合作≥2个得0.5分。	1	

50	每百名卫技人员 科研经费	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值>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51	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占比	本年度人才培养经费投入(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同期医学院校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包括承担基层医疗单位人员进修、培训,本院职工在职教育等。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1分,下降不得分。	1	
加分项	获得荣誉	(1)考核年度内,单位获得上级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最高加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2)考核年度内,典型经验做法被上级肯定推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最高加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市卫健局
	重点专科建设	考核年度内,获得县级、泉州市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每项分别加0.5分、1分、2分,最高加5分。			
	科研教学	考核年度内:(1)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级科研立项的(第一承担单位),分别加2分、1分,最高加3分。 (2)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泉州市科技进步奖(第一承担单位),分别加3分、2分、1分,最高加5分。 (3)通过省、泉州市专家评估认定为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每项加0.5分,最高加2分。 (4)受邀在国家级会议上作主题发言(≥30分钟),每人每次加0.5分,最高加1分。 (5)单位职工担任国家级专业学会或协会常委或专业学组副组长以上的,每人加0.25分,最高加1分。 (6)每新增一家本科医学院校为教学医院,加0.5分,最高加1分。			

	为民办实事	在省、泉州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中，提前3个月完成本单位项目的，每个加0.2分，最高加1分。	
	重点项目	(1) 对接签约招商项目，投资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每个加0.2分，最高加1分。 (2) 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心理门诊（咨询室）或睡眠门诊建设的，得0.5分。	
	人才引进	申报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并获得泉州市认可的，每个加0.5分，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1分，最高加1.5分；引进博士和客座专家，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0.5分，最高加1分；引进台湾医师，每个加1分，最高加2分。	
	争取社会支持	考核年度内，每争取社会捐赠资金达到100万元，加0.2分，最高加1分（以实际支付发票为准）。	
扣 分 项	医疗责任	经泉州市医学会、省医学会医疗事故结果鉴定（以最后一次结果为准）：发生主要责任以上医疗事故，1起扣5分；发生次要责任，一起扣3分；发生轻微责任，一起扣1分；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被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1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15分。	市卫健局
	监督管理	(1) 监督执法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直接立案查处，一次扣1分；发生违规操作，被下发整改通知书，一次扣0.5分。本项最高扣5分。 (2) 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六项机制”情况，一项未落实扣1分。	
	行风建设	(1) 每半年召开1次医警示训教育会，每缺1场次，扣0.5分；经查实，指定院外购药、收受红包和“回扣”、强推基因检测、在集中带量采购中不履行采购合同，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违规线下采购等问题，每起扣1分，本项最高扣5分。 (2) 未按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开展记分登记并定期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最高扣2分。	
		(3) 未公示宣传“医疗服务体验官”二维码，扣0.5分；未建立问题台账及整改清单并定期上报的，扣1分；未开展院长走流程和和社会各界体验点评，扣0.5分。	

	(4) 未规范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未列管全身麻醉药，导致流入非法渠道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5) 根据本年度“殡葬领域腐败乱象”“重复医疗检查检验、违规收费问题”“规范医疗机构临床检查检验”“养老服务突出问题”“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等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落实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定期收集医疗服务民生典型事例等事项，每缺一项，扣 0.5 分；做好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工作，发现未规范管理医院太平间、未规范开具死亡证明或泄露故患者信息等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持续推进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工作，增加互认项目，明确互认要求，未实现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的，扣 1 分。本项最高扣 2 分。
指令性任务	(1) 按要求完成我市献血任务：报名献血人数达到本单位总人数的 20% 以上，采集人次达到本单位总人数的 10% 以上，采集量达到人均献血量约 1.552 单位（1 单位=200 毫升）。一项未完成，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2) 完成门诊预交金清退工作：按照本年度阶段性清退目标要求完成清退任务，1 次未完成扣 1 分；本年度清退目标未完成的，扣 5 分；完成情况特别差的，给予考核等级降档处理。
一票否决	安全生产 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较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含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市卫健局

注：1.所有加分项合计不得超过 10 分。2.数据采集时间与财务报表同期，其他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石狮市中医院 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
指标
(定性, 占 20%)

序号	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核部门
1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 2025 年度石狮市绩效管理方案考核情况折算得分。其中单位工作人员因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处处的, 按政府办绩效考核标准计算扣分, 最高扣 5 分。	5	市卫健局
2	党建工作	(1)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情况 (1 分): 根据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得分。(2) 健全干部培养教育、交流锻炼和监督约束机制,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制定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管理办法 (1 分): 少一项, 该项不得分。(3) 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挂钩 (0.5 分): 一项未落实, 该项不得分。(4) 至少策划生成 1 个党建工作重点项目并推进落实 (1 分): 未落实, 不得分。(5) 落实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0.5 分): 未落实, 不得分。	4	市卫健局
3	巡查工作配合完成情况	(1) 根据《石狮市医疗机构巡查工作方案 (2024—2026 年度)》要求, 配合巡查小组提供巡查材料, 按时提交巡查自查报告, 协助巡查小组在实地巡查开始前, 公布巡查期间的举报电话、时间安排、线索受理范围、巡查纪律和巡查组成员名单并设立专门举报信箱 (1 分): 一项未完成,	2	市卫健局

		该项不得分；（2）按时落实整改（1分）：针对巡查反馈问题，未按照规定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或持续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分。		
4	公共卫生工作落实情况	公共卫生管理机制构建：设置独立的公共卫生科，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人员，其中至少1名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背景：一项未达标，该项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公共卫生任务落实：（1）根据年度评价考核得分折算（25分）。（2）落实2025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开展督导考核工作，并按要求报送督导考核情况、组织培训等工作，形成闭环管理（5分）：一项未落实，扣1分，最高扣5分。	30	
		慢病示范区建设：按照评估标准设置情况折算得分。	10	
		健康教育工作：（1）按要求制作“时令节气与健康”科普视频（1分）：缺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2）每月制作1部健康科普视频（2分）：缺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3）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狮城健康大讲堂”宣教活动或一次义诊服务（2分）：缺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5	
5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石狮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考评细则》开展标准化创建达标评审，未完成创建任务的，该项不得分。	5	
6	平安医院建设	根据平安医院年度考核得分折算。	2	市卫健局
7	精神文明建设	（1）按要求开展“我们的节日”相关活动并报送材料（0.6分）：一次未落实，扣0.3分，扣完为止。（2）按要求开展重大主题、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创城等宣传（0.4分）：未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每次扣0.1	2	市卫健局

		分，扣完为止。（3）创城工作（0.5分）：按市创城工作考评得分折算。（4）按时报送创城相关材料（0.5分）。		
8	行政综合管理	（1）社会综治（含扫黑除恶）工作落实情况（1分）：常态化开展反恐演练，并建立相关台账，得0.3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每场得0.1分，最高0.2分；按时报送扫黑除恶、反恐等工作总结，得0.2分；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关工作，得0.3分。（2）政府热线12345群众诉求（含信访）落实情况（2分）：紧急诉求、重点督办件或重大突发事件未按要求时限办理的，一例扣0.2分，最高扣0.4分；在群众满意度评价中，同一诉求经二次转办仍不满意的，每例扣0.2分，最高扣0.6分；针对群众不满意评价的申诉件，1例未通过，扣0.5分，最高扣1分。（3）保密工作(含安可应用工作)落实情况（1分）：有开展保密工作培训、教育，得0.2分；制定并落实保密工作相关制度，得0.2分；落实对涉密设备、存储介质管理，得0.3分；等保三级及以上网络与信息系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得0.2分；及时抄阅密件，得0.1分。（4）网络信息安全落实情况（2分）：受到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每起扣0.1分，通报后，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或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0.1分，本项最高扣0.5分；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得0.2分；按时限要求报送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材料，得0.3分，未按时报送每次扣0.1分，最高扣0.3分；按时完成“先诊疗后付费”失信系统对接，得0.3分；完成Lis信息系统上线工作，得0.7分。（5）根据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落实情况考核得分折算（1分）：其中，未开	13	市卫健局

		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的，扣 0.2 分；未落实“三审三校”的，扣 0.3 分；未落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会议报备工作的，扣 0.3 分；发生舆情未及时处置的，扣 0.1 分，舆情未及时处置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0.2 分。（6）工作纪律问题（2 分）：未按要求落实参会人员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按时报送上级部门所需材料，一次未按时报送扣 0.3 分，报送重要材料不认真审核，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0.5 分（涉及资金申报、上级绩效指标、年度考核等重要工作项目的视情况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 分，本项最高扣 1 分。（7）按时完成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月报、年报等数据填报工作得 0.5 分，未按时完成被泉州通报的，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0.5 分。（8）存在公文错情问题（2 分）：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1.5 分。（9）带班值班落实情况（1 分）：经检查发现，单位存在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带班值班工作规范等工作制度行为的，每例扣 0.1 分，违规行为被上级通报的，每例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10）规范开展重大事项和突发敏感事件上报及处置工作（1 分）：对重大事项和突发敏感事件未及时主动报告、采取应对措施不当或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负面舆情事件、贻误工作，造成恶劣影响或不良后果的，每例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9	宣传工作 落实情况 (含信息报送)	积极报送宣传推文或素材：根据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得分。其中：（1）网评工作（含 APP 任务）完成情况位居市级医院最后一名，扣 1 分；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宣传，每年向卫健局投稿并被录用刊登于公众号的稿件不少	5	市卫健局

		于 5 篇，每少一篇扣 0.5 分，最高扣 4 分。（2）宣传报道被泉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官方媒体报道的，分别按照每篇 0.1 分、0.2 分、0.5 分予以加分，最高加 1 分。		
10	人才队伍建设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4 分）：（1）全科医生数（以医师注册系统为准），按每万人配备 3.5 名全科医师折算（1 分）。（2）全科医生数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20%及以上得 2 分，同比增长 $\geq 10\%$ 且 $< 20\%$ 得 1 分，10% 以下不得分。（3）医师首注时加注第二专业全科医学（1 分）：漏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中医队伍建设（5 分）：（1）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比例 $\geq 50\%$（1 分）：每低 1%，扣 0.3 分，扣完为止；（2）中药专业人员占药学专业人员的比例 $\geq 50\%$（1 分）：每低 1%，扣 0.3 分，扣完为止；（3）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培训时间 ≥ 100 学时）的比例 $\geq 60\%$（1 分）：每低 1%，扣 0.3 分，扣完为止；（4）医务、护理、科研、教育等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正、副职）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geq 50\%$（1 分）：每低 1%，扣 0.3 分，扣完为止；（5）开展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药基本知识技能培训（1 分）：应参加培训人员比例达到 100%，得 0.5 分，考核合格率达 90% 以上，得 0.5 分；未开展培训，本项不得分。 高层次人才申报及医疗保障工作落实情况（2 分）：（1）高层次人才证书到期未及时进行申报的，每漏 1 人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2）为高层次人才开设绿色就医通道，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等：未落实，扣 1 分。	11	市卫健局

11	干部管理	(1) 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和因私出国(境)审批(3分):未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的,每人每次扣0.3分,最高扣1分;因私出国(境),未按规定做好人员备案的(包括超期、未办理),每发现一人扣0.3分,最高扣1分;单位护照漏管,出现未经批准改期或超期出入国(境)、变更或增加出国(境)地点、归国(境)后7日内未上缴证件等问题的,每人每次扣0.3分,最高扣1分。(2)按规定做好社团兼职(含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和企业兼职清理、报批、备案等工作(1分):不符合不得分;(3)按要求做好人员抽调、选派等工作,完成对口支援、组建医疗队等任务情况(1分):未按规定派遣人员或延迟任务完成时间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市卫健局
12	法治建设	(1) 将法治教育纳入单位干部职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新入职人员培训、继续教育及业务培训(0.5分):一项未纳入扣0.25分,扣完为止。(2)本年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不少于2次;党政会议至少研究一次法治建设全面工作,干部职工法治学习时间不少于10小时,参加集中法治培训不少于1次(0.5分):1项未完成扣0.25分。(3)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运用“福建省医疗机构自查自纠系统”,如实填写自查情况,每季度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自查自纠情况(1分):缺1次,扣0.25分。(4)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及时上报本年度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总结(0.5分):未完成不得分。(5)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0.5分):将“合同法制审核工作”纳入单位法治建设总体工作统筹推进;有具体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部门;修订单位合同法制审核工作制度,将法制审核作为合同签订的前置程序和必经	3	市卫健局

		环节；将对外签订的合同纳入法制审核范畴，做到应审尽审；落实“合同未经法制审核不得提交审议”，以上1项未完成扣0.1分。		
13	婴幼儿 照护保健	(1) 落实母婴室规范化管理(1分)：未配备母婴室不得分；设施设备配备齐全，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4分)：未开展业务指导，扣2分，未落实培训制度，扣2分。	5	市卫健局
14	老年健康服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要求落实(1分)：一项未落实扣0.5分，扣完为止。(2) 按要求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活动(2分)：一项未完成，扣1分。	3	市卫健局
15	放射卫生工作	(1) 按规定取得放射诊疗机构与设备许可，按规定开展年度校验(1分)：一项未落实扣0.5分，扣完为止。(2) 按规定落实放射诊疗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3) 按规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0.5分)：未落实，不得分。(4) 按规定开展年度设备性能检测(含状态检测和稳定性检测)与放射防护检测(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5) 按规定开展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是否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与职业健康检查(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6) 规范配置与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符合有关规定(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7) 规范设置设备和场所警示标识(0.5分)：未落实，不得分。	4	市卫健局
16	未成年人 强制报告工作	(1) 每季度落实“零报告”制度：一次未报告，扣0.5分，最高扣2分。 (2) 发现瞒报、谎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每起扣0.5分，可倒扣。	2	市卫健局
17	业务系统建设	完成 His、Pace、Lis 及支付平台四大业务系统建设，缺一项扣3分。	12	市卫健局

石狮市中医院 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定量, 占 80%)

序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 值	考核部门
1	社会满意	患者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患者人数/同期调查总人数×100%(包括服务态度、服务环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和治理“红包”等)	抽取样本电话回访或现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结果: (1) 满意率达到 90%得 9 分, 每提高 1%加 0.5 分, 最高 12 分; 满意度低于 90%, 以 9 分为基准分, 每降低 1%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与去年值比较, 基础分 1.5 分, 每提升 1%, 加 0.5 分, 封顶 3 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1.5 分扣完为止。	15	市卫健局
2		职工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职工总人数/同期接受调查的职工总人数×100% (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	抽取样本电话回访或现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结果: (1) 满意率达到 90%得 5 分, 每提高 1%加 0.5 分, 最高 8 分, 满意度低于 90%, 以 5 分为基准分, 每降低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与去年值比较, 有提升得 2 分; 以 2 分为基础分, 每下降 1%, 扣 0.5 分, 2 分扣完为止。	10	
3		群众投诉情况	本年度信访举报、12345、12320、卫健局值班电话等投诉件数量	以本年度诊疗量×1/10000 为标准值, 投诉件数量超过标准值的, 该项不得分, 否则, 按照 2.5+(标准值/投诉件数量)计算得分, 最高 5 分。	5	

4	功能定位	门诊中药 处方占比	本年度门诊中药（含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不含急诊处方）处方数/同期门诊处方总数（不含急诊处方） $\times 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1）指标值 $\geq 60\%$ 得1分，每增加1%，加0.5分，最高2分。（2）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每提高1%，得0.3分，最高2分。	2	市 卫 健 局
5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本年度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不含急诊处方）/同期门诊处方总数 $\times 100\%$	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3分，最高2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6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本年度门诊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同期门诊总人次（不含急诊和健康体检者） $\times 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1）指标值 $\geq 30\%$ 得2分。（2）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基础分1分，每增加1%得0.5分，最高2分，每减少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7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本年度出院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 $\times 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1）指标值 $\geq 50\%$ ，得1分，每增加1%，加0.25分，最高2分。（2）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基础分1分，每增加1%，得0.25分，最高2分，每减少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8		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比例	本年度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总人次/同期门诊总人次（不含急诊和健康体检者） $\times 100\%$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基础分0.5分，每增加1%，得0.2分，最高1分，每下降1%，扣0.2分，0.5分扣完为止。	1	
9		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比例	本年度出院患者使用过中医非药物治疗法的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 $\times 100\%$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基础分0.5分，每增加1%，得0.2分，最高1分，每下降1%扣0.2分，0.5分扣完为止。	1	

10	出院患者中医药治疗费用比例	本年度出院患者中医药治疗费用/同期住院治疗费用×100%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 基础分0.5分, 每增加1%, 得0.2分, 最高1分, 每下降1%, 扣0.2分, 0.5分扣完为止。	1	
11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占比	本年度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总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是指住院费用中的中医药治疗费用占住院治疗费用比例≥60%的患者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 基础分1分, 每增加1%得0.5分, 最高2分, 每下降1%扣0.5分, 1分扣完为止。	2	
12	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占医疗收入比例	本年度门诊及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不含中药)收入/医疗收入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 基础分1分, 每增加1%得0.5分, 最高2分, 每下降1%扣0.5分, 1分扣完为止。	2	
13	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门诊急诊占比	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门诊急诊人次/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急诊总人次×100%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 基础分1分, 每增加1%加0.2分, 最高2分, 每下降1%扣0.3分, 1分扣完为止。	2	
14	中医治未病服务量增长率(体质辨识、健康干预)	(本年度治未病服务的患者人次/上年度治未病服务的患者人次) / 上年度治未病服务的患者人次 × 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基础分0.5分, 每增加1%得0.1分, 最高1分, 下降不得分。	1	
15	医疗质量与安全 医院感染	院内感染总发生率=本年度住院患者医院感染发生例数/同期住院患者人数×100%; 院内感染报告率=本年度院内感染报告次数/同期院内感染发生次数×100%	发生率指标值≤5%得0.5分; 报告率指标值≥90%得0.5分。	1	市卫健局

16	处方合格率	市卫健局抽查或上级、本级质控中心抽查	指标值 $\geq 95\%$ 得1分，每低于标准1%，扣0.25分，扣完为止。	1	
17	甲级病历合格率	市卫健局抽查或上级、本级质控中心抽查	指标值 $\geq 90\%$ ，得1分，每低于标准1%，扣0.5分，扣完为止；出现丙级病历，不得分。	1	
18	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	本年度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高1%，加0.5分，最高1分，下降不得分。	1	
19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 $\times 100$ 。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数 $\times$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值 $\leq 40\text{DDDs}$ 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20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完成比例	本年度中选药品采购完成品种数（不包括中药饮片）/同期中选药品品种总数 $\times 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提升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21	运营效率	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	指标值 $\leq 5\%$ 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2	门急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扣除中草药)×100%	指标值≤0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23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指标值≤5%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24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扣除中草药)×100%	指标值≤0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25	医疗费用增长率	(本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100%	指标值<10%得基础分 1 分; 每低于 1%, 加 0.5 分, 最高 2 分。	2
26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指标值≥39%得 1 分; 较去年值有提高, 得 1 分。	2
27	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本年度中药饮片收入/药品收入×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 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60%得 1 分。(2)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提升 1%, 加 0.5 分, 最高 1 分, 下降不得分。	1
28	医疗盈利率	本年度医疗盈余/同期医疗活动收入×100%	指标值>0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29	平均住院日	本年度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同期出院总人数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1)指标≤12天得1分。(2)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基础分0.5分，较去年每下降0.1天加0.1分，最高1分，较去年每上升0.1天扣0.1分，0.5分扣完为止。	1	
30	预算资金执行率	本年度财政资金支出数/同期财政资金总额×100%	指标值≥90%得1分，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1	
31	中医特色门诊占比	本年度中医特色门诊专科数/门诊专科总数×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提升得1分。	1	
32	医保参保人员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本年度参保人员县域内住院人次/参保人员住院总人次×100%	基础分2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升1%，加1.5分，最高5分，每降低1%，扣1.5分，2分扣完为止。	5	市 卫 健 局
33	县域内就诊率	本年度参保人员县域内门急诊人次/参保人员门急诊总人次×100%	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升1%，加0.5分，最高2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34	“一院一策”“一院一特色”项目	根据本年度“一院一策”“一院一特色”项目任务要求落实	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3	
35	“两专科”建设	按照本年度计划推进	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3	市 卫 健 局
36	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面对基层至少举办两期中医学适宜技术培训班，通过培训实现全市九家基层医	本年度培训少一期扣0.5分；通过培训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村卫生室掌握的中医药适宜技术种类未达到指标要求扣1	2	

			疗卫生机构可提供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70%以上村卫生室可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	分。		
37			帮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基层中医药特色优势专科（专病）	本年度至少与2家基层医疗机构签订协议书（1个0.5分，共1分）；按照协议要求，每完成1家下沉帮扶任务，得1分，最高2分。	3	
38			帮扶基层中医馆、中医阁建设	本年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及村级中医阁至少开展2次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少一次扣1分。（提供存在问题清单、指导意见清单和培训材料）	2	
39	急诊科建设		/	规范设置急诊科，并纳入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体系得2分，一项未完成扣1分。	2	
40	心理健康服务 工作落实		落实《石狮市推进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实施方案》（狮卫健康〔2025〕20号）	（1）按标准规范设置心理门诊和睡眠门诊，并启动运营（1分）：一个未达标扣0.5分。（2）设置专门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宣教专栏，并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利用媒体平台，每季度发布不少于1次的心理健康科普文章及视频是；开展不少于2次的心理健康知识“四进”活动（1.5分）：一项未完成扣0.5分，最高扣1.5分。（3）制定心理健康服务岗位的薪酬福利、职业发展、岗位设置、工作条件等保障措施（0.5分）：未制定不得分。	3	

41	贯彻落实《石狮市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情况	完成本年度本单位牵头的重点任务	一项未完成，扣1分，该项可倒扣。	3	
42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人员经费支出/医院总支出×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1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1	市 卫 健 局
43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	本年度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总人数×100%	指标值≥6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44	医生队伍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及以上学位指数	本年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执业医师数/医院执业医师总数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5分，最高1分，下降不得分。	1	
45	开展中医护理技术	/	开展中医护理技术数量较去年有增加，得1分。	1	
46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	本年度每开展1项填补石狮市技术空白的新技术，得0.5分；在泉州市县级医院率先开展1项新技术，加0.5分。最高得2分。	2	

47	重点专科建设	有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和专项经费、科研经费，经费较上年度有增加	开展重点学科、专科建设有规划、有人员、有经费、有活动记录的，得2分；未开展或缺项的不得分；经费较上一年度无增加的扣1分。	2
48	与省、泉州市级重点专科合作	/	本年度新增省级重点专科合作≥1个得1分，泉州市级重点专科合作≥2个得1分。	2
49	学科带头人及学科团队、名医工作室建设	/	本年度引进或培育学科带头人1名以上得1分；引进或培育学科团队或名医工作室1个以上得1分。	2
50	进修学习培训人员数	本年度派出进修人员（周期超过3个月）回来开展新技术例数	指标值≥3个，回来开展新技术病例少于5例不计入进修学员。	1
51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值较去年值有提升，得1分，下降不得分。	1
52	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占比	本年度人才培养经费投入（继续教育经费投入）/同期医学院总经费。继续教育经费投入包括承担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人员进修、培训，本院职工在职教育等。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1分，下降不得分。	1
53	院内制剂开发与转化	/	本年度开发数量≥2种，得1分。	1

加分项		市 卫 健 局
获得荣誉	(1) 考核年度内, 单位获得上级表彰或通报表扬的,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 最高加 5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 以最高分计算, 不累计加分。 (2) 考核年度内, 典型经验做法被上级肯定推介的,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 最高加 5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 以最高分计算, 不累计加分。	
重点专科建设	考核年度内, 获得县级、泉州市级、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 每项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 最高加 5 分。	
科研教学	考核年度内: (1) 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级科研立项的 (第一承担单位), 分别加 2 分、1 分, 最高加 3 分。	
	(2) 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泉州市科技进步奖 (第一承担单位),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最高加 5 分。	
	(3) 通过省、泉州市专家评估认定为新技术或新项目的, 每项加 0.5 分, 最高加 2 分。 (4) 受邀在国家级会议上作主题发言 (≥ 30 分钟), 每人每次加 0.5 分, 最高加 1 分。 (5) 单位职工担任国家级专业学会或协会常委或专业学组副组长以上的, 每人加 0.25 分, 最高加 1 分。 (6) 每新增一家本科医学院校为教学医院, 加 0.5 分, 最高加 1 分。	
重点项目	(1) 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市领导参加的“走出去”“引进来”、招商集中推介、签约等招商活动的, 每场活动得 0.2 分, 最高得 1 分; 在招商项目入库时, 已提前经属地政府确认为招商项目支撑单位的, 在市招商办认定后, 总投资额每 1000 万加 0.3 分, 最高加 1 分; 签约后可实现“入库即开工”的项目或通过邀请泉州现场认定开工的项目, 单位为支撑单位的, 每个项目额外加 0.5 分。 (2)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心理门诊 (咨询室) 或睡眠门诊建设的, 得 0.5 分。	
人才引进	申报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并获得泉州市认可的, 每个加 0.5 分, 获得省级认可的, 每个加 1 分, 最高加 1.5 分; 引进博士和客座专家, 获得省级认可的, 每个加 0.5 分, 最高加 1 分; 引进台湾医师, 每个加 1 分, 最高加 2 分。	
人才培养	完成人才之家建设, 加 0.5 分, 人才之家投入使用加 0.5 分 (需提供综合考评人才之家的建设完成情况及应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争取社会支持	考核年度内，每争取社会捐赠资金达到100万元，加0.2分，最高加1分（以实际支付发票为准）。	
	医疗责任	经泉州市医学会、省医学会医疗事故结果鉴定（以最后一次结果为准）：发生主要责任以上医疗事故，1起扣5分；发生次要责任，一起扣3分；发生轻微责任，一起扣1分；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被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1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15分。	
	监督管理	(1) 监督执法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直接立案查处，一次扣1分；发生违规操作，被下发整改通知书，一次扣0.5分。本项最高扣5分。 (2) 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六项机制”情况，一项未落实扣1分。	
扣 分 项	行风建设	(1) 每半年召开1次警示教育会，每缺1场次，扣0.5分；经查实，指定院外购药、收受红包和“回扣”、强推基因检测、在集中带量采购中不履行采购合同，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违规线下采购等问题，每起扣1分，本项最高扣5分。 (2) 未按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开展记分登记并定期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最高扣2分。 (3) 未公示宣传“医疗服务体验官”二维码，扣0.5分；未建立问题台账及整改清单并定期上报的，扣1分；未开展院长走流程和社会各界体验点评，扣0.5分。 (4) 未规范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未列管全身麻醉药，导致流入非法渠道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最高扣2分。 (5) 根据本年度“殡葬领域腐败乱象”“重复医疗检查检验、违规收费问题”“规范医疗机构临床检查检验”“养老服务突出问题”“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落实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定期收集医疗服务民生典型事例等事项，每缺一项，扣0.5分；做好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工作，发现未规范管理医院太平间、未规范开具死亡证明或泄露亡故患者信息等问题的，每次扣0.5分；持续推进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工作，增加互认项目，明确互认要求，未实现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的，扣1分。本项最高扣2分。	市卫健局

	指令性 任务	按要求完成我市献血任务：报名献血人数达到本单位总人数的 20%及以上，采集人次达到本单位总人数的 10%及以上，采集量达到人均献血量约 1.552 单位（1 单位=200 毫升）。一项未完成，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一票否决	安全生产	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较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含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市卫健局

注：1.所有加分项合计不得超过 10 分。2.数据采集时间与财务报表同期，其他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